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 實際招收訓練人數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實際招收訓練人數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3	1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3	1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2	0
4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臺北市	3	2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2	2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	2	0
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2	0
8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1
9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2	0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	1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1	1
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0	0
13	台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2	1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	0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實際招收訓練人數
1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	0
1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3	0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2	0
18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1	1
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2	1
2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3	2
2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1	1
2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4	2
2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	1
2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1	1
合計			46	19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10 年度(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先招收住院醫師，惟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療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機構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24 家機構為 110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有效期限 1 年(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